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7-05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2日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公告,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12月22日下午13:00-14: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相关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情况,公司将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2日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磊先生、财务总监黄巨芳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会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851-28620788

2.邮箱:lillian311@163.com

3.联系人:戚莉丽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11月13日提交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响应“节能减排”号召,同时提高企业经济收益,公司计划在母公司现有已建厂房屋顶上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为此,公司现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公司本次增加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商业模式发生改变。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号、2017-024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255499827N

名称: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韩元富

注册资本:8,380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8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1998年01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泵和真空设备及其零件、电机及其零件制造、销售;机械和设备修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7-05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2月20日下午1:00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7-05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5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背景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通燃气”)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取消的原因

2017年12月15日,公司致函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问询本次拟投资事项的具体进展,并于2017年12月16日收到大通集团的回复函。根据大通集团的回复函,除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合作意向书》外,大通集团目前没有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进一步的协议或类似文件, 本次拟投资事项的交易方式尚待各方继续磋商,是否能与交易各方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认为该事项目前不具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下午1:00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取消原定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根据大通集团的回复函,大通集团将及时告知大通燃气本次交易的进展,并保证不会从事任何与大通燃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制度及监管要求,不损害大通燃气和大通燃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3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2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因保荐代表人叶跃祥和陈功拟变更执业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持续性,更加高效地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督导工作, 同意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终止持续督导服务的协议书》,与开源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开源证券承继。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产业基金减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同意将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由25,000.00万元减少至18,000.00万元,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571　股票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3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3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叶跃祥和陈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海证券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的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完全使用完毕。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议案》。因保荐代表人叶跃祥和陈功拟变更执业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持续性,更加高效地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督导工作,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国海证券于2017年12月20日签订了《关于终止持续督导服务的协议书》,公司与开源证券于2017年12月20日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开源证券承继。

根据《持续督导协议》,开源证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履行监管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间自《持续督导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止。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开源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陈晖、沈坚(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待叶跃祥和陈功执业机构变更为开源证券后,再指派叶跃祥和陈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海证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简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简介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1月21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代表人陈晖先生, 现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本科、法律硕士。曾先后就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东方证券、国融证券等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亚太药业、洁华控股改制上市、圣阳股份持续督导、士兰微定向增发及公司债、安徽亳州企业债等项目,并主持了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在投资银行领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

保荐代表人沈坚先生, 现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先后就职于湘财证券、东方证券、浙商证券、中山证券等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信息发展改制上市;航天长峰、赤天化等上市公司公开增发等项目。在投资银行领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3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4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金纵横”)合作发起设立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国金天睿”)。国金天睿设立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公司占出资总额的99%。国金纵横占出资总额的1%。国金纵横为国金天睿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为国金天睿的唯一有限合伙人。

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减资的议案》。考虑到产业基金有部分投资项目已顺利退出,经国金天睿的全体合伙人讨论研究,一致同意对产业基金减资7,000万元,减资比例28%,减资后产业基金总规模为18,000亿元。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公司拟减少对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6,930万元 (原认缴出资额为24,750万元,现变更为认缴出资额为17,820万元)。以下为产业基金变更前后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变更前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合伙人类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4,750	99%	普通合伙人
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	有限合伙人

变更后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合伙人类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7,820	99%	普通合伙人
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	1%	有限合伙人

二、减资主体介绍

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注册号:440300602404434

名　称: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委托代表:林嘉喜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业(主要是互联网游戏、广告、文学、视频及影视、动漫及其衍生品等细分领域)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及相关顾问业务。

最近一期(截止2017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为89,772,892.77元;总负债为11,721.90元;净资产为89,761,170.87元;净利润为-761,851.01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货币资金利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7-03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发展”、“划入方”)将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6,100,730,75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3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将触发港航发展对本公司及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将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划出方”)变更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豁免港航发展就本公司及营口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豁免港航发展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前述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豁免以及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概述

2017年12月20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连港”)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关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辽宁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同意接收大连港集团、营口港务集团100%股权的批复》,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连市国资委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港航发展(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同时,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营口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港航发展(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与“大连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合称“本次无偿划转”)。港航发展系辽宁省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7年12月20日,大连市国资委与港航发展签署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日,营口市国资委与港航发展签署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合称“《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前,大连港集团持有本公司6,032,421,162股股份(其中:A股5,310,255,162股,H股722,1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8%;营口港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湾金融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68,309,5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港航发展将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47.31%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大连港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大连市国资委变为辽宁省国资委。

二、《无偿划转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大连市国资委、营口市国资委分别与港航发展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无偿划转的当事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分别为大连市国资委和营口市国资委,划入方为港航发展。

2、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分别为大连市国资委持有的大连港集团100%的股权和营口市国资委持有的营口港集团100%的股权。

3、本次无偿划转的审计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4、协议生效和交割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在《无偿划转协议》生效的前提下,划转标的的交割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中国证监会豁免划入方因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就大连港及营口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2)香港证监会豁免划入方因本次无偿划转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大连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上述先决条件不得豁免。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无偿划转已按规定程序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及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划入方因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就大连港及营口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以及香港证监会豁免划入方因本次无偿划转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大连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上述先决条件不得豁免。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划入方的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豁免以及本次无偿划转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目前,大连港集团持有本公司6,032,421,162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78%;营口港集团通过港湾金融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68,309,59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3%。大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港航发展直接持有大连港集团100%股权、营口港集团100%股权,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47.31%的股权;辽宁省国资委对港航发展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港航发展尚需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披露《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大连市国资委需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后续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于2017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奋达科技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事后核查,发现《通知》中的“三、提案编码”、“附件2:授权委托书”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通知》中的“三、提案编码”原文: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现更正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二)《通知》中的“附件2:授权委托书”原文: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月2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内容外,原《通知》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廿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8年1月1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00	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7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